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2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通知.....	6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7
第九条	其他规定.....	7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莱生活”或“发行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注册资本为 70,181.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

乙方：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伟发投资”或“认购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923 号 A 幢 412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永瑛。

鉴于：

-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3.SZ），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罗莱生活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伟发投资拟出资人民币陆亿元（小写：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下称“本次认购”）；
- 3、伟发投资共有 2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备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伟成	2,750	55%
2	薛伟斌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 4、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1.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发行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1.3 认购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陆亿元（小写：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2.24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70,18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36.31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按12.04元/股的价格计算，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49,833,887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则：①派送现金红利：P1=

$P_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 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 1.4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 罗莱生活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 并至罗莱生活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罗莱生活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 1.6 双方同意并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 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3) 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条件的规定；
- (3) 乙方保证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资金到位。
- (4) 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双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协议履行的，违约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2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认购人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即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3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且 4.1 条规定之违约金无法足额弥补的（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全国范围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魏楠楠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号

邮 编：201101

传 真：021-23138776-340

电 话：18721502039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成喆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923 号 A 幢 412 室

邮 编：201101

电 话：021-23137808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 (3) 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如需）；
- (2)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九条 其他规定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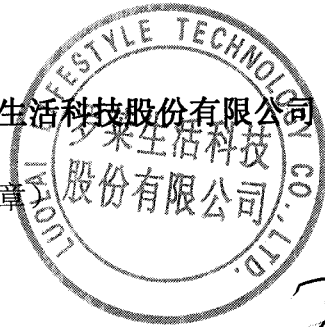
- 9.3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 9.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 9.6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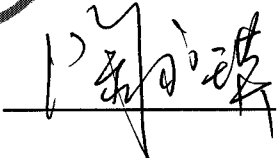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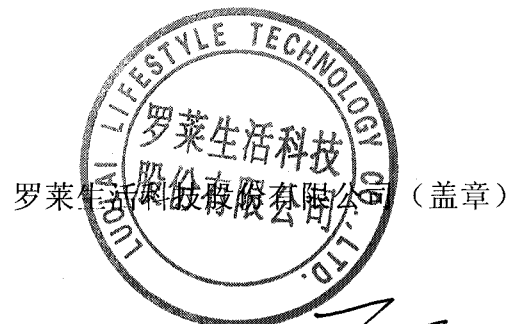
LOGY CO., LTD.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薛伟成），就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式委托薛嘉琛（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20602198212271512）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贵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委托人在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本公司均承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29 日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3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6
第五条	保密义务.....	6
第六条	不可抗力.....	7
第七条	通知.....	7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8
第九条	其他规定.....	9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莱生活”或“发行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注册资本为 70,181.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

乙方：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绍元九鼎”或“认购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3.SZ），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罗莱生活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绍元九鼎拟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29,3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下称“本次认购”）；
- 3、绍元九鼎共有 20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各合伙人承诺其与罗莱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GP/LP)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0.32%
2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	16.18%

3	深圳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2,000	6.47%
4	深圳市琴江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LP	3,000	9.71%
5	长兴国融惠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LP	2,000	6.47%
6	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LP	5,000	16.18%
7	深圳富沃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LP	1,500	4.85%
8	王雅玉	LP	1,000	3.24%
9	王翠芹	LP	1,500	4.85%
10	周剑峰	LP	4,600	14.89%
11	温巧生	LP	600	1.94%
12	周剑科	LP	1,000	3.24%
13	程瑞生	LP	1,000	3.24%
14	贺成静	LP	200	0.65%
15	张洪波	LP	100	0.32%
16	杜群飞	LP	100	0.32%
17	刘洋	LP	1,500	4.85%
18	张茂	LP	100	0.32%
19	张朝曦	LP	100	0.32%
20	杜涛	LP	500	1.62%
合计			30,900	100%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照编号9154012658578433XK,

股东及出资比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照编号91540126MA6T10QD1C,

股东及出资比例: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深圳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440301111556220，股东及出资比例：王涛 51%，余少华 49%。

深圳市琴江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91440300593029967U，股东及出资比例：深圳市鸿腾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75%，深圳市恒富旺投资有限公司 12.375%，深圳市禧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5%，深圳市琴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惠州市开华投资有限公司 24.75%，深圳市联光投资有限公司 24.75%。

长兴国融惠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91330522MA28C7TB72，股东及出资比例：杭州国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002%，王佳伟 99.998%。

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110106019845588，股东及出资比例：北京中恒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0.20%，苏州恒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8%，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深圳富沃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91440300MA5DB4IN3R，股东及出资比例：翟佐尧 50%，李敏 45%，刘璐 5%。

4、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发行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1.3 认购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29,300 万元)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12.24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70,181.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36.31 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4 元/股调整为 12.04 元/股。

按 12.04 元/股的价格计算,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4,335,548 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则: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 1.4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罗莱生活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罗莱生活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罗莱生活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 1.6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认购人的合伙人在认购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投资于认购人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3) 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条件的规定；
- (3) 乙方保证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资金到位。
- (4) 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双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协议履行的，违约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2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认购人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即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3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且 4.1 条规定之违约金无法足额弥补的（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全国范围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魏楠楠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号

邮 编：201101

传 真：021-23138776-340

电 话：18721502039

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件人：陈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大厦 6 层

邮编：215000

传 真：010-63221188

电 话：010-63221100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 （3）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如需）；

- (2)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9.3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 9.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 9.6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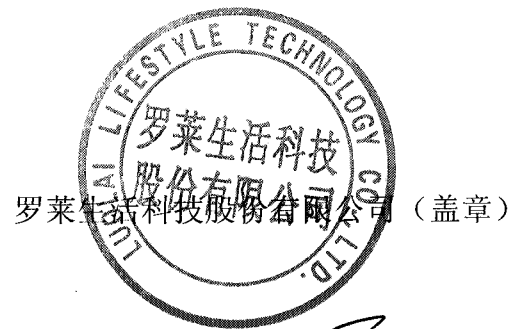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薛伟成），就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式委托薛嘉琛（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20602198212271512）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贵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委托人在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本公司均承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29 日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2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通知.....	6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7
第九条 其他规定.....	7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莱生活”或“发行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注册资本为 70,181.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

乙方：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启利九鼎”或“认购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3.SZ），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罗莱生活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启利九鼎拟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11,4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下称“本次认购”）；
- 3、启利九鼎共有 2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各合伙人承诺其与罗莱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GP/LP)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0.83%
2	常文光	LP	12,000	99.17%

合计	12,100	100%
----	--------	------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9154012658578433XK,
股东及出资比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双方同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 发行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
的特定对象, 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1.3 认购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小写: 人民币 11,400 万元)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即 12.24 元/股,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70,181.5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共分配现
金股利 14,036.31 万元, 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5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4 元/股调整为 12.04 元/股。

按 12.04 元/股的价格计算, 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9,468,438 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则：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 1.4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罗莱生活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罗莱生活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罗莱生活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 1.6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认购人的合伙人在认购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投资于认购人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3) 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条件的规定；
- (3) 乙方保证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资金到位。
- (4) 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双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协议履行的，违约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2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认购人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即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3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且 4.1 条规定之违约金无法足额弥补的（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全国范围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魏楠楠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号

邮 编：201101

传 真：021-23138776-340

电 话：18721502039

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件人：陈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大厦 6 层

邮编：215000

传 真：010-63221188

电 话：010-63221100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 （3）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如需）；
- （2）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9.3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 9.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 9.6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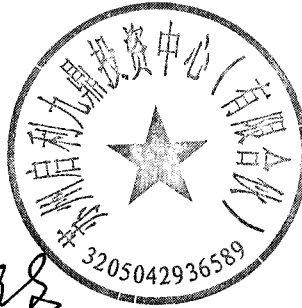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薛伟成），就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式委托薛嘉琛（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20602198212271512）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贵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委托人在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本公司均承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29 日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2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通知.....	6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7
第九条	其他规定.....	7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莱生活”或“发行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注册资本为 70,181.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

乙方: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弘泰九鼎”或“认购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3.SZ),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罗莱生活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弘泰九鼎拟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10,3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下称“本次认购”);
- 3、弘泰九鼎共有 3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各合伙人承诺其与罗莱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GP/LP)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0.92%
2	金建敏	LP	10,000	91.74%

3	王欣	LP	800	7.34%
合计			10,900	100%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9154012658578433XK,
股东及出资比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双方同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 发行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 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1.3 认购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小写: 人民币 10,300 万元)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即 12.24 元/股,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70,181.5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36.31 万元, 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4 元/股调整为 12.04 元/股。

按 12.04 元/股的价格计算, 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8,554,817 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则：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 1.4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罗莱生活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罗莱生活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罗莱生活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 1.6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认购人的合伙人在认购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投资于认购人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3) 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条件的规定；
- (3) 乙方保证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资金到位。
- (4) 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双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协议履行的，违约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2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认购人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即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4.3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且 4.1 条规定之违约金无法足额弥补的（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全国范围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魏楠楠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号

邮 编：201101

传 真：021-23138776-340

电 话：18721502039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件人：陈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大厦 6 层

邮编：215000

传 真：010-63221188

电 话：010-63221100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 （3） 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如需）；
- （2）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9.3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 9.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 9.6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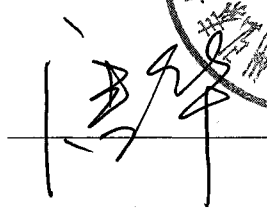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弘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薛伟成），就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式委托薛嘉琛（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20602198212271512）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贵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委托人在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本公司均承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29 日

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2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通知	6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7
第九条	其他规定	8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莱生活”或“发行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注册资本为 70,181.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

乙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九泰基金”或“认购人”），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伟忠。

鉴于：

-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3.SZ），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罗莱生活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九泰基金拟通过旗下管理的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3,400 万元），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5,600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人民币 9,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下称“本次认购”）；
- 3、九泰基金共有 4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备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各股东承诺其与罗莱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	26%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4%
合计		20,000	100%

4、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1.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发行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1.3 认购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人民币9,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2.24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70,18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36.31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按 12.04 元/股的价格计算，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股份数量为 2,823,920 股，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股份数量为 4,651,162 股，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7,475,082 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则：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 1.4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罗莱生活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罗莱生活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罗莱生活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 1.6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 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3) 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条件的规定；
- (3) 乙方保证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资金到位。
- (4) 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双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协议履行的，违约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 4.2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认购人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即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 4.3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且 4.1 条规定之违约金无法足额弥补的（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全国范围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

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魏楠楠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号

邮 编：201101

传 真：021-23138776-340

电 话：1872150203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单承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西区 6 层

邮编：100033

传 真：010-52601999

电 话：010-52601511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 (3) 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如需）；
- (2)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9.3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 9.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 9.6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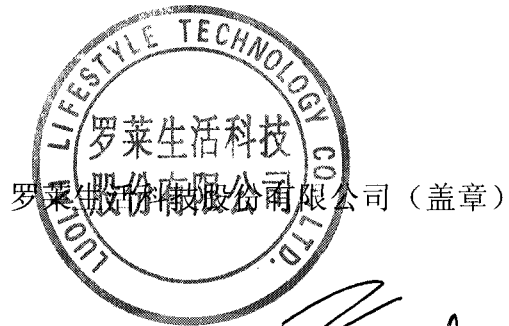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书

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薛伟成），就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式委托薛嘉琛（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320602198212271512）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贵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委托人在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本公司均承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29 日